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、放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、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、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间接持有100%股权的境外子公司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申通”）将其持有的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菜鸟”）114,094,165 股普通股股份（持股比例 0.74%）以每股 0.62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li CN”），转让价格为 70,738,382.30 美元，并与 Ali CN 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（股份购买协议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购买协议》”）和 Election Form（选择表格），同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。根据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的约定，新加坡申通已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 Ali CN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90%，即 6,366.45 万美元。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，新加坡申通不再持有菜鸟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21日、2024年6月28日、2024年10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、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、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、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的约定，本次股权转让剩余 10%的转让对价款作为代扣代缴税款，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金额代缴税款后，剩余部分（如有）退还给新加坡申通。近日，Ali CN 以电汇方式向新加坡申通支付了剩余 10%的股权转让对价，以及自交割日两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最终付款日期间，按照双方约定的适用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，合计 7,489,566.55 美元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新加坡申通已收到 Ali CN 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